

证券代码：603045

证券简称：福达合金

公告编号：2020-061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）。叶茜作为原告起诉公司股东决议纠纷一案，温州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开庭审理，并作出（2020）浙0303民初43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判决书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（2020）浙0303民初43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如下：

- （一）驳回原告叶茜的诉讼请求；
- （二）案件受理费80元，减半收取40元，由原告叶茜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因本案不涉及金额，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影响。
特此公告。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2日